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妤如

電話：04-37061548

電子信箱：e-p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59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，當事人於接受調查訪談時，得否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稱解聘辦法）第16條規定，由輔佐人偕同到場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6月23日桃教學字第1150056944號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略以，學校依解聘辦法第9條之1規定，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，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應派校內人員調查；必要時，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。前項調查，應自派員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1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延長調查時，學校應通知行為人。
- 三、再查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略以，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，得偕同輔佐人到場。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，

學輔校安室 115/07/08 11: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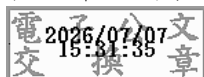
121150063960 無附件

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。行政機關認為輔佐人不適當時，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。輔佐人所為之陳述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其所自為。

四、綜上，依現行考核辦法規定，尚未就輔佐人之相關程序予以規範，爰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。有關貴局所詢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